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及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遞交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恕不招待須遵守隔離令的人士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10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14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2)，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每股10.6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  
A座10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派付末期股息；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i)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6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的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

#### 委任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陳炳炎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蔡志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陳承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趙先生、鄧女士及俞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趙先生、鄧女士、俞先生、陳博士、鄭女士、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蔡志良先生、陳炳炎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投票表決。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趙先生、鄧女士、俞先生、陳博士、鄭女士、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具有獨立性。

## 董事會函件

擬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履歷詳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先生、趙先生、鄧女士及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博士及鄭女士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則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趙先生、鄧女士、俞先生、陳博士、鄭女士、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趙先生、鄧女士、俞先生、陳博士、鄭女士、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派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為確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款項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作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640,000	53.41%	59.34%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16,514,000	54.13%	60.14%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16,514,000	54.13%	60.14%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2. 213,640,000股股份乃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2,8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0.72%的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持有。
4.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十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1.21	0.67
十一月	0.94	0.66
十二月	0.80	0.62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80	0.51
二月	0.72	0.48
三月	1.03	0.4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8	0.61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陳偉明先生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他目前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和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該基金會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

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34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趙維光先生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投資業務及制定預算。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4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鄧美華女士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鄧女士有權享有每年92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鄧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鄧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鄧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俞國偉先生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策劃。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俞先生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俞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銷助理。俞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營銷總監。

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俞先生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精品咖啡協會頒發的咖啡師技能中級證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俞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成員。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俞先生有權享有每年88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俞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俞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陳鑑光博士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

殊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長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博士有權享有每年1,08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鄭玉嬋女士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鄭女士為陳博士的妻子、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鄭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08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鄭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炳炎先生

陳炳炎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陳先生效力於華美廣告有限公司(現稱麥肯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彼自一九七四年十月擔任Arthur Young & Company的初級核數助理，自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擔任中級核數師，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任John Leung & Company的高級核數師，並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Andrew Ma & Company任高級核數助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P.Y. Chan & Co.)其中一名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復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亦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準會員及認證稅務顧問(「認證稅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認證稅務顧問。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蔡志良先生

蔡志良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擁有約35年電氣產品行業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陳承志先生

陳承志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五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

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的校董。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茲通告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2層帝苑軒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6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趙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鄧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俞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陳鑑光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重選鄭玉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g) 重選陳炳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h) 重選蔡志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重選陳承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於進入會場前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從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14日內，凡根據香港衛生署曾出遊司法權區而須遵守隔離令的每位股東或其代表恕不招待；及
- 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告知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因疫情而接受隔離或未能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留意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瞭解可能需提供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